

证券代码：300158

证券简称：振东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2-066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前期进展情况概述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分别于2021年8月17日、2021年9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北京振东朗迪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迪制药”）100%股权转让给上海方朗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方朗”）（以下合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（更新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2）。

针对本次交易，上海方朗于2021年10月9日完成了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程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<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3）。

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上海方朗根据《股权出售协议》的约定，分别于2021年10月29日、2022年5月25日先后支付了第一期收购价款合计5,407,325,466元人民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9日、2022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106)、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34)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2022年10月31日，上海方朗根据《股权出售协议》的约定支付了第二期收购价款合计288,321,000元人民币(已根据《股权出售协议》的约定调整扣除相关损益及抵扣金额)。截至本公告日，《股权出售协议》约定下的收购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31日